

证券代码: 002713

证券简称: 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 2017-04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双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管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3,730,815.46	406,791,165.23	3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26,526.63	-62,139,797.57	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8,772,581.32	-63,831,659.83	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883,389.40	19,547,272.90	43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5.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4	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6.74%	0.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04,343,551.57	2,658,774,546.77	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3,691,384.87	1,044,141,107.12	-4.8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744.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754.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950.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22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9.80	
合计	46,054.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易天正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74%	161,798,714	161,798,714	质押	35,000,000	
李雪虹	境内自然人	2.77%	7,019,314	0			
杨劲	境内自然人	2.43%	6,160,000	4,620,000			
陈辉	境内自然人	2.43%	6,160,000	4,620,000			
李永红	境内自然人	1.42%	3,600,000	2,7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3%	2,107,1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 零九组合	其他	0.68%	1,717,136	0			
长江证券－工商 银行－长江证券 昆仑 1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4%	1,627,540	0			
杨燕	境内自然人	0.47%	1,205,000	0			
中国工商银行－ 易方达价值成长 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41%	1,033,8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雪虹	7,019,3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07,1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717,136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 昆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27,540						
杨劲	1,540,000						

陈辉	1,540,000		
杨燕	1,205,0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3,8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庆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92,28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1,6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辉先生与股东杨劲女士为夫妻关系，两人各持有东易天正 50%股份，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雪虹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19,314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下降67.50%，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长100.00%，主要是计提理财产品利息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长57.45%，主要是押金、质保金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长1587.03%，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下降93.24%，主要是转让易日升金融股权所致；
6. 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长47.05%，主要是家装业务预收工程款增加所致；
7. 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下降33.35%，主要是2015年4季度利润较高，本期缴纳所得税额度较高所致；
8. 营业税金及附加：期末较期初下降64.43%，主要是2016年4月30日后营改增政策执行所致；
9. 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02.28%，主要是银行手续费增长所致；
10.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6.53%，主要是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收回，根据应收账款余额变动计提坏账准备下降所致；
11. 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69.97%，主要是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6.83%，主要是本期家装业务产值增长，收到工程预收款增长所致；
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41.34%，主要是支付工程劳务及材料款增长所致
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下降73.68%，主要是本期收取银行理财产品利息减少所致；
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86.05%，主要是支付家居建材创意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款所致；
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支付以前年度应付未付投资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2013 年 12 月 07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7 年 2 月 19 日	已履行完毕

			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实际控制人个人直接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			
--	--	--	--	--	--	--

			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情况，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2013 年 12 月 07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7 年 2 月 19 日	已履行完毕
	和泰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2013 年 12 月 07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7 年 2	已履行完毕

			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月 19 日	
	自然人股东除陈辉、杨劲夫妇外，包括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等 57 位自然人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3 年 12 月 07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7 年 2 月 19 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建安、张平、孙海龙、李双侠、刘勇、孙大伟、王云	股份限售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	2013 年 12 月 07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7 年 2 月 19 日	已履行完毕
	公司监事，李永红、杨增福、郑顺利	股份限售承诺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	2013 年 12 月 07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2017 年 2 月 19 日	已履行完毕

			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东易日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于两个交易日内作提示公告,七个交易日内公告股价稳定措施,按公告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本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推出以下股价稳定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①、公司将以 2,000 万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	2013 年 12 月 07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2017 年 2 月 19 日	已履行完毕

			股份：②、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将以 2,000 万元（三方合计）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分别各自以上一年度年薪的 20% 资金增持公司股票；④、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限半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所和证监会要求实施上述措施，将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规定、引要求及时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告知公司具体实施方案以便公告。			
--	--	--	--	--	--	--

	东易日盛和 控股股东东 易天正	股份回购承 诺	1、公司的相关承诺: (1) 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程序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公司应该在得知该事实的次一交易日公告, 并将依法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公告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公告, 按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预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 (2) 回购价格: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告回购报告书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2、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如果	2013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 承诺
--	-----------------------	------------	--	---------------------	------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招 股说明书中 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 漏，对判断发 行人是否符 合发行条件 构成重大、实 质影响的，东 易天正将同 意发行人依 法回购首次 公开发行的 全部新股，并 且东易天正 将购回其已 转让的原限 售股份。东易 天正以要约 方式购回其 已转让的原 限售股份的， 购回价格不 低于公告相 关文件前三 十个交易日 股票加权平 均价的算术 平均值。			
	控股股东东 易天正、实际 控制人陈辉、 杨劲夫妇、董 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招股说 明书如有虚 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致 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 遭受损失的， 公司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	2013 年 12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 承诺

			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东易天正	股份减持承诺	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3 年 12 月 07 日	2014 年 2 月 19 日 - 2019 年 2 月 19 日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	2013 年 12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发行人制定了以下承诺履行约束措施：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上述事实确认的时间指下述时间的较早者（以下同）： ①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时； ②保荐机构认定时； ③独立董事认定时； ④监事会认定时； ⑤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时。 （2）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			
--	--	--	--	--	--	--

		司法定代表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3) 若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控股股东自愿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4) 公司控股股东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在遵守原			
--	--	--	--	--	--

			有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5）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6）上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7）对于公司未来新聘			
--	--	--	--	--	--	--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也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预案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8）如果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受到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或受相关处罚；公司将积极协助和配合监管机构的调查，或协助执行相关处罚。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	其他承诺	在其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	2011 年 02 月 18 日	承诺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遵守该承诺

			业务或活动；并保证该承诺在股份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其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有任何违反该承诺的事项发生，将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	其他承诺	如股份公司因职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主管部门追缴、处罚从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承诺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补足股份公司上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并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2011 年 0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他承诺	若股份公司所租赁的房产（办公、展	2012 年 02 月 24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陈辉、杨劲夫妇		位和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给股份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本公司/本人将在毋庸股份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向股份公司承担上述损失的连带赔偿责任,以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房屋租赁瑕疵而遭受经济损失。			
	控股股东东易天正、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辉、杨劲夫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依据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原则,确定今后关联交易是否有必要发生,对于确有必要	2011 年 02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并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确保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东易日盛	分红承诺	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比例、期间: ①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②公司优先	2013 年 12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严格遵守该承诺

			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3）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			
--	--	--	---	--	--	--

			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			
--	--	--	---	--	--	--

			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业绩亏损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1,300	至	-65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44.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与往年相同，我司所处的家装行业受季节性影响较大，公司上半年进行业务宣传和客户资源拓展等项目，费用投入相对较多，公司半年度利润呈一定程度亏损状态；另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摊销也是造成半年度亏损的原因。 与此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预计增长 20%以上，公司业务成长性良好，并呈小幅减亏趋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
------------------	------	----	---